

证券代码：873580

证券简称：新环精密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三）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7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2.89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3,000,000.00 元，不超过 6,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52,631 股（按回购价格上限 5.70 元/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3%。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4、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六、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股份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内容主要为：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560 元（含税）。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因股本变动调整权益分派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调整后，公司可供分配的股份总额为 67,859,223 股（总股本 68,687,333 股-已回购待注销股份 828,11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7376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9 月 25 日。

1、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每股人民币 5.70 元。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

购价格。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70 元/股调整为 5.5544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 = (5.70 - 0.1473768 * 67,859,223 / 68,687,333) / (1 + 0) = 5.5544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2、调整剩余回购股份数量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少 3,000,000.00 元，不超过 6,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52,631 股（按回购价格上限 5.70 元/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3%。

公司现已回购股份 828,110 股，回购资金已使用 2,499,910.59 元（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费），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3,500,089.41 元；在不考虑过户费、佣金等交易费用的前提下，按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5544 元/股计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30,147 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2.783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66,154 股，回购股份成交均价为 3.1665 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5,280,151.87 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257%，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92.7830%。最高成交价 3.6000 元，最低成交价 2.8800 元。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公司2025年11月4日披露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49），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3日。因工作疏忽，操作人员11月14日在未经预告的情况下进行了回购，回购股份30,400股，交易价格为3.2元/股，成交金额97,28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

四、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